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李季鹏)

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40 项议案，我在任职后均参与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我尽量做到勤勉尽责，做好董事会决议前的准备工作和决议后的跟踪监督工作。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董事会议案资料，并就有关议案情况向公司经营层进行咨询和了解，以便对董事会议案作出正确决策；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有关建议和意见。总之，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

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李季鹏	5	2	3	0	0	---

2、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情况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李季鹏	无	无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一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董监事替换、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期间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参与决策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25日参加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刘名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名旭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刘名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名旭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2015年8月28日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对外担保有关制度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对外担保的情况。

3、2015年12月4日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新亿股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新亿股份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没有损害新亿股份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

议，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新亿股份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新亿股份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亿股份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新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自2015年7月16日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暂未担任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职务。

四、对公司检查情况

201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同时利用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并采用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及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为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出了贡献。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

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在对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

六、对公司破产重整、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的工作

2015年11月7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塔中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我及时了解整个重整工作的进度，认真阅读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信息；期间我分别三次到公司与管理团队面谈了解重整工作进展情况，了解媒体及舆论关注的一些问题，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进行了了解，督促公司按《重整计划》要求认真执行。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我及时与公司管理团队沟通，了解调查进展情况，并积极配合，前往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面谈汇报相关情况。

六、其他事项

2015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给予了充分支持，未有妨碍本人独立性发挥的情形。

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在 2016 年的履职工作中继续本着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尽快建立、健全组织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营管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请予以审议。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季鹏

2016 年 4 月 26 日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刘名旭)

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40 项议案，我在任职后均参与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我尽量做到勤勉尽责，做好董事会决议前的准备工作和决议后的跟踪监督工作。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董事会议案资料，并就有关议案情况向公司经营层进行咨询和了解，以便对董事会议案作出正确决策；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有关建议和意见。总之，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刘名旭	3	1	2	0	0	---

2、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情况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刘名旭	无	无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一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关于公司增补董事、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期间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参与决策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8月28日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对外担保有关制度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2、2015年12月4日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新亿股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新亿股份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没有损害新亿股份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意见

对《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新亿股份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新亿股份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亿股份2015年

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新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自 2015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暂未担任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职务。

五、对公司检查情况

201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同时利用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并采用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及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为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出了贡献。

2015 年 11 月 7 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塔中民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我及时了解整个重整工作的进度，认真阅读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信息；期间我分别二次到公司与管理团队面谈了解重整工作进展情况，了解媒体及舆论关注的一些问题，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进行了了解，督促公司按《重整计划》要求认真执行。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我及时与公司管理团队

沟通，了解调查进展情况，并积极配合，前往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面谈汇报相关情况。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在对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

七、其他事项

2015 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充分支持，未有妨碍本人独立性发挥的情形。

本人将在 2016 年的履职工作中继续本着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尽快建立、健全组织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营管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请予以审议。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名旭

2016年4月26日